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嘉平

代　理　人　王嘉蘭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31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95229-5	1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95230-1	1000	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95231-3	1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